

湖北省政府稿

09

處長

廳長

劉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來文

紅印

字第

15607

號

別文

分

張鼎

紅印

紅印

別

附件

如

建設

民生

王

作

參

會計

附

方

林

元

劉

劉

王

元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稿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檔案

去文社二字第

年七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四月

四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月三日

三月三日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5607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收到

340

代

松滋縣政府：據本府社會處呈報該縣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發給字單

四四七號水電墜油件均悉所費該縣三十一年度水電費勞動費稅計

內閣於工程計劃部應將施工手續及辦理情形專案核復

又修正湖北省國民政府勞動費稅辦法內無再征收代金之規定

原計劃經費內所列代收代金一節應予刪除因該項費款

其部份為奉飭遵行陳德送原件轉報社會部核辦外仰即

遵照有政府（東）省北：印

水

社會部公署：據本府松滋縣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電請

110

該物三十六年皮部務部初定施計劃及修省款并古新核示
請除物物外相應核同原件實請查核為荷湖北省政府
有印部原案施計劃及修省款并古一併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二

葉內閣於本處主安部門案唯各法相處是矣

貴處查照辦理為荷

張

社會處

張



張鼎
朱毅欣

王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一日

案內閣于經費部以某經原証相應移請

貴商核原收進還移原處理為荷

此致

衛生局

財庫件

會計處

示

丁巳年
五月
二十日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便箋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案內關於本部主與部份業經簽註相

應送請

貴處核辦轉逕為荷

此致

會計處

附原件

保安司令部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廿日 收到

案由內閣於本廳主管司項業經簽注
於應移請
貴委核簽通轉為荷此致
鑒保委

民政廳



陳建民
付逢林元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四函於奉廳主管部份業經簽註相祕核議
貴廳核答速轉為荷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王



王禹
許鈞
華祥

116

東安市運送

核發還辦為荷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

市役所

會計課

衛生課

附部北

1560

原件

社會課

王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所以...
...
...

義社字第

三社字第

事 為遵電擬具本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暨預算書二份電請鑒核示遵由

件 附

次

時號

示 批 辦 擬

松

滋

縣

政

府

代電

琦社字第四八四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發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吳：奉省府本年省社二特字第(1018)號未巧代電以本縣本年度

義務勞動計劃等件飭於文到三日內迅將上項計劃及辦法各擬二份預算書四份送報

本府社會處核辦勿再延宕等因遵即擬具本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暨預算書當經以琦社字第(4292)號代電送請本縣參議會審議議復可行在案謹檢

361216 15607

同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二份暨經費預算書四份一併覆費鑒核示遵松滋縣長劉

琦戌
真琦社印

批示

監印桂光

校對周紳伯

松滋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甲 總則

一 本府為增進人民公共福利增進生產發展交通起見特參照本縣實際情形並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擬定松滋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

二 凡松滋縣民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依法均應征服國民義務勞動

三 凡合於本計劃第二條規定之縣民每人本年應服國民義務勞動三日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限至勞動時間應否延長或分期得按實際情形酌量辦理之

乙 組織

四 為便利管理起見得組織松滋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設團長

一人由縣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社會科長兼任另設組長組員僱員團丁若十人由本府調派員警充均為無給職

五各鄉鎮設大隊直屬團部大隊長由鄉鎮長兼任各保設中隊中隊長由保長兼任各甲設小隊小隊長由甲長兼任均為無給職其餘僱員隊丁由鄉鎮公所員役調用不另支薪

六各大隊定名為松滋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鄉鎮大隊分隊及小隊按保甲番號編定之

丙 征召及服務

七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暫定十月一日起分別征召服務各鄉鎮公所應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將應服勞役人數詳確調查編組成隊造冊具報。

八國民義務勞動以本人勞動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不能應征

服後得覓人代為服務或繳納代金其代金數目依工資標準
暫定每人每日國幣壹萬元正

九、被征人不能應征服務時應向該管鄉鎮公所申請繳納代金由
鄉鎮公所給予三联收據以聯繳費一聯交被征人收執一聯存
查由鄉鎮公所彙繳縣銀行存儲仍收繳費聯報府稽查
公告週知附格式(八)

十、所收代金應悉數作工程費用支不得移作他用

十一、征召服役人數每次不得超過全體服役人數三分之一各大隊應將所
屬分隊分為三部輪流工作並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
為適當分配每家每日不能征役二人以上

十二、參加勞動地點以被征人之住在地十八公里以內為原則

十三、勞動時所需工具由被征人自備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身體殘廢或有疾病不能勞動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內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前項第三款之免除應有所在機關之證明並呈經縣府核准

道路志

修築公路

工程計劃

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以左列各項為對象

農業志

修築縣鄉公路

修築縣鄉公路

小農田水利

造產志

修築縣鄉公路

修築縣鄉公路

修築自衛工事

仍應由辦理機關呈報核

市政志

修築縣鄉公路

修築縣鄉公路

工程計劃

前條所列各項工程由主管工程機關擬定工程計劃及施工程序

呈報縣府核定實施

十六、各工程地區於工程開始前應將施工範圍施工標準及程序製揭

示以資醒目

十七、各項工程所需材料應由主管工程機關事前準備齊全以免臨時
籌辦

十八、各工程地區技術指導由主管工程機關派員充任之勞動管理由勞
動服務團各級隊長担任之

十九、工程開始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所有指派技術人員管理人員應督
導工程不得擅離工作地區逐日填具工作報告表俟工程完竣
後彙報團部備查附格表(一)

二十、各項工程完竣後應由各級隊長將起訖日期服務人數完竣工程
呈報團部備查

二十一、驗收不合標準時除將督導人員予以處分外並責令繼續完

征完以之

戊

經費及預算

查修訂及
動實施由
內并各
之規定

本計劃所列各項工程之工程材料事務經費醫藥檢驗獎金等
費由所收代金支付不敷之
如預算由縣府支付之

本計劃之預算書由縣府定之

己

罰則

對於義務勞動服務團

制執行之

不依法發布命令者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員藉口應與公事云云及影派指狀

者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役辦法由縣府另定之

本計劃自核准之日起實施

121

松滋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二十六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子至十
二月初

經常費交付預算書

著

五

獎

金

500,000

500,000

說明：

一、本預祿以元為單位，實支實銷。

二、本預祿係遵照省府修正原辦法第十九條，文憑中「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第四條暨各種編制編列之。

三、本預祿擬在三十一年歲出缺，當門社會福利費，不敷支：

12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松滋縣長劉琦
會計主任梅德高

日